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會工作室 社會工作實習招募計畫

111.01.04 修訂
111.09.30 檢視修訂
112.10.23 檢視修訂
113.10.09 檢視修訂
114.10.16 檢視修訂

一、目的

- (一) 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專業知能與技術整合學習機會，提高社會工作認同，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素養，特制定本計畫。
- (二) 儲備本院醫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二、實習資格與實習類別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生，對醫務社會工作有興趣者，且須修習過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醫務社會工作等課程者。依實習學生資格及實習內容，實習共分以下兩類別：

- (一) 一般實習：大學部社工系(四年制)、研究所(大學未曾於醫療領域實習)，於綜合院區進行臨床社會工作實務實習。
- (二) 專案實習：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研究所(學士需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可依個人有興趣之專案主題實習，如 ACP、失智、長照、家暴性侵、兒少保護、獨老、無家者、器捐、安寧及志工等專案主題實習。

三、實習期間

(一) 一般實習

- 1. 每年 7-8 月辦理暑期實習，實習週數至少為七週，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80 小時。
- 2. 實習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或配合各院區服務時間調整，若遇特殊活動進行適逢下班時間或假日，實習學生亦須配合參與。

(二) 專案實習

- 1. 每年 2 月-6 月(下學期)或 9 月-隔年 1 月(上學期)，辦理期中實習，實習週數至少 15 週，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
- 2. 實習時間：與實習督導共同討論實習日數，配合專案執行或各院區服務時間調整，若遇特殊活動進行適逢下班時間或假日，實習學生可彈性配合參與。

四、申請時間及檢附資料

(一) 一般實習

- 1. 每年 1 月 31 日截止受理(郵戳為憑)。
- 2. 檢附資料：由校方發文函送實習生之自傳、履歷、實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實習院區志願排序表(詳如附件)。

(二) 專案實習

- 1. 每年 10 月 31 日(上學期)及 4 月 30 日(下學期)截止受理，以郵戳為憑。

2. 檢附資料：由校方發文函送實習生之自傳、履歷、專案實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實習院區志願排序表(詳如附件)。

(三)收件單位：本院創新永續發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0 樓)

五、實習審理方式

於申請截止後，依實習學生繳交之書面資料及志願序，由院本部社工室進行書審通過後，安排面談，於面談後媒合同學志願序，安排至院區或院本部實習。

六、實習費用

(一)一般實習：依據本院教學研究部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800 元/月，共計 1,600 元(超過 15 日(含)以月計算)。

(二)專案實習：依據本院教學研究部訂定之收費標準，每人每月 800 元，每月不足 15 日以 400 元計算，超過 15 日(含)以月計算。

七、其他配合事項

(一)獲錄取之社工實習學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 (1) 體檢表。
- (2) 學校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醫療險之證明文件。
- (3) 因應相關傳染性疾病需求，配合各院區傳染性疾病防治規定。
- (4) 收件單位：本院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二)參與一般實習者，須於實習前修習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之「醫務社會工作實習生職前訓練工作坊」，取得完訓證明後提供予院本部社工室業務承辦人。

八、實習督導資格

(一)一般實習

1. 依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師資認證辦法，本室由社會工作師擔任督導，並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2. 完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規定之師資培訓時數。

(二)專案實習

1. 帶領專案實習生之督導，應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且具有碩士學歷之社工師資格者始得擔任。
2. 符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師資認證辦法資格。

九、督導方式：

(一)一般實習：共分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兩項

1. 團體督導：由院區課長依實習學生情況進行，每兩周舉行一次。
2. 個別督導：由主責督導依學生情況提供，每週至少提供1次個別督導，督導內

容包括:行政督導、專業督導及支持性督導。

(二)專案實習

由主責督導依學生情況提供，每兩週至少提供 1 次個別督導。

十、實習評量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機構規定接受督導，需依規定提出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二)評估內容:依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包括:出缺勤情況、專業學習態度、專業知能學習、報告繳交等項目進行評核，並填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會工作室實習學生成績評核表。

十一、本計畫經上陳奉核可後公告實施。